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929股；另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42股。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780股。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需以15.34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79,25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364,881股变更为110,185,6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0,364,881元减少至人民币110,185,6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5、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